

中華電信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重要決議(109/8/5)

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. 調增 10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。
- 二. 本公司 110、111 及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選任。
- 三. 出售低收益資產予關係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- 四. 向關係人採購「二代客戶帳務整合系統 CCBS2.0 升級專案」。
- 五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- 六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- 七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分條文。
- 八.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。
- 九.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。